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5年9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之宾

2025.9.1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	14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4
(七) 签订合同	17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九) 保密和披露	20
(十) 免责条款	21
(十一) 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1
(十二)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7
(一)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37
(二) 项目有关要求（所有分包）	84
(三)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所有分包）	84
(四)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所有分包）	8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86
(一) 评标原则	86
(二) 资格审查:	86
(三) 评标办法	86
(四) 评标程序	8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
- 2、项目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602380 元；

最高限价：5602380 元；（注：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每个分包设有包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1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82380	18238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2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3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80000	8000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4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50000	150000
5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5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030000	2030000
6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6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660000	16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1、传染病实验室（检验科）检测能力提升，2、新业务新技术提升，3、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提升所需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招标公告后附件下载查看）。

（2）合同履行期限：一般设备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日历日）内供货完毕，招标货物清单中部分设备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货物清单中部分设备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为

准。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产品可提供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投标人所投货物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日08时30分至2025年9月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

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网上办事大厅” 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监督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8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化工路 21 号
联系方式：李主任 15837361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系方式：李现峰 15637388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现峰
电 话：15637388801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化工路 21 号 联系方式：李主任 158373616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系方式：李现峰 15637388801
4	采购预算及分包 (最高投标限价)	总预算金额：5602380 元； 总最高限价：5602380 元； 其中每个分包最高限价： 包 1：182380 元 包 2：1500000 元 包 3：80000 元 包 4：150000 元 包 5：2030000 元 包 6：166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分包）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是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分包部分内容或规定一致，供应商应按照文件所划分分包进行分别投标。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	一般设备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 (日历日) 内供货完毕, 招标货物清单中部分设备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 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详见公告要求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允许投 报进口产品）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 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对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2.5万元；由包中标供应商通过转账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荣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54622426568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评审结果告知	中标供应商将以结果公告形式在同招标公告媒体网站进行公告。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内给出的电子邮箱以告知函形式告知，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正确且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因供应商电子邮箱书写错误或属于无效邮箱等问题未收到告知函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为已告知。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

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按照技术偏离表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否则技术部分将可能被

视为 0 分。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无。

19、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

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除外）未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

27.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给出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关于合同签订时间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实质性承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承诺。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监督单位联系信息。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5.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可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伪造资质、业绩、信用记录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包括恶意投诉、散布不实信息等。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例如围标、串标、泄露标底等。

（4）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中隐瞒事实或拒不配合。

（6）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履约过程中严重违约、以次充好等。

（十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46.1 供应商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可依法处以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可能更长），并予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且影响中标结果

如虚构资质导致无效中标。

（2）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串通投标

包括协商报价、轮流中标等围标行为。

（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直接或间接贿赂以获取采购机会。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

或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5)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恶意投诉扰乱采购秩序。

(6) 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如涉及贪污、贿赂等刑事犯罪。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样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按当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包 1: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胸腔（背部） 穿刺术训练 仿真模型	一、模型结构 1、体位：仿真标准化病人为成年人上半身，可反向坐于靠背椅上，两前臂置于椅背上，前额伏于前臂。体位稳定。支持坐位或侧卧位操作训练。可不含靠背椅。 2、材质：所有与使用者可能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教学模型的安全标准。表面防水材质，支持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 二、解剖标志 模型具有胸、腹部和背部的局部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准确。可以触及腋窝、第 7 颈椎、胸椎、肩胛骨、肋骨、肋间隙。 三、胸腔穿刺 1、穿刺位置：双侧背部叩诊实音区，确定穿刺部位；肩胛下角线、腋中线、腋后线相应部位均可实施胸腔穿刺。 2、穿刺过程：针头进针部位错误有语音提示，操作正确后有相应的内容物流出。穿过壁层胸膜时，抵抗感明显消失，连接注射器，可抽出胸腔积液。穿刺深度容差$\leq 3\text{cm}$，抽吸积液流畅无阻塞。 四、配套设施 ★1、通过移动终端扫描配套软件下载学习，配套软件可提供胸腔穿刺教学内容、可展示胸部解剖结构及层次。 ★2、可设考核和训练模式，训练模式错误有较详细提示。 五、耗材耐用性及兼容性 1、穿刺部位皮肤和穿刺囊腔可更换。 2、提供耗材的详细报价及预计更换频率说明。穿刺部位皮肤耐受性及破损标准；耗材兼容国际通用规格。 六、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台	1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2	腹腔穿刺仿真病人模型	一、模型结构 1、仿真病人成人躯干上半身，外观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2、材质：所有与使用者可能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教学模型的安全标准。表面防水材质，支持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 二、解剖标志 1、体表标志明显可触及：肋间隙、胸骨上窝、锁骨中线、腋前线、腋中线、髂前上棘、髂嵴、脐、腹股沟韧带等，便于穿刺定位。 2、方便固定和改变体位，如平卧、侧卧位等。 三、腹腔穿刺 1、支持进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腹部穿刺操作，在脐与髂前上棘连线中外 1 / 3 进行穿刺，穿刺成功时有明显落空感，并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液。抽吸模拟腹腔积液流畅无阻塞。 四、耗材耐用性及兼容性 ★1、穿刺部位皮肤和穿刺囊腔可单独更换。 2、提供耗材的详细报价及预计更换频率说明。提供穿刺部位皮肤耐受性及破损标准；耗材兼容国际通用规格。 五、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台	1
3	腰椎穿刺模拟人	一、模型结构 1、仿真标准化病人取侧卧位，背部与床面垂直，头向前胸弯曲，双膝向腹部屈曲，躯干呈弓状。腰部关节可以活动，可摆成放松体位和穿刺体位，摆成穿刺体位，可增加椎间隙宽度，便于进针。 2、材质：所有与使用者可能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教学模型的安全标准。表面防水材质，支持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 二、解剖标志 1、材质柔韧耐用、骨性标志明显，包括 L1~L5 腰椎及椎间隙，在体	台	1

		表可触诊到腰椎间隙，便于穿刺操作定位。 2、腰部解剖结构准确，可进行腰椎穿刺、硬膜外阻滞、腰部麻醉、尾神经阻滞、骶神经阻滞、腰交感神经阻滞操作训练。 三、腰椎穿刺 1、穿刺时进针有阻力，穿透黄韧带、硬脑膜和蛛网膜均有明显落空感，预示进入硬膜外腔、蛛网膜下腔，穿刺成功有模拟脑脊液流出。 2、可模拟硬膜外负压状态，用于麻醉时确定穿刺到达的位置。 四、耗材耐用性及兼容性 ★1、模拟穿刺部位皮肤可更换。 2、提供耗材的详细报价及预计更换频率说明。提供穿刺部位皮肤耐受性及破损标准；耗材兼容国际通用规格。 五、配套设施 通过移动终端扫描配套软件下载学习，配套软件可提供腰椎穿刺教学内容、可展示腰部解剖结构及层次。 六、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4	高智能体格检查综合教学系统	一、教学系统 1、模拟人体表标志清晰，皮肤触感真实、柔软，光滑，满足体表定位需求。 2、系统针对诊断学教材课程体系满足“胸腹部体格检查”的相关内容，贴合教学大纲，能够实现智能模拟人与计算机虚拟技术的系统相融合，完整体现诊断学胸部“视、触、叩、听”腹部“视、听、触、叩”的技能训练与考核。 3、软件应系统具有三维互动视觉体验，形象阐释病理体征的解剖变化以及听诊音产生机理，界面生动，操作简捷； 4、具备教学模式及自主学习模式；至少有“全体教学”和“全体自学”两种控制模式，可进行两组以上分组教学，全体教学时所有同一局域网内全部学生机立刻与教师机系统界面同步显示一致内容，学生机自动进入锁定状态，全体自学时所有同一局域网内全部学生	台	1

		机处于自学状态，不受教师机的控制，学生机可自由操作学习。教师可以一对多进行对话指导，统一对学生进行线下指导。 5、具有听诊扩展功能，可支持不少于 4 人同时听诊，可设置听诊音量，每个听诊终端也可分别自主调节听诊音量大小； 6、网络版教学系统具有教师控制同一局域网内全部学生机 SP 工作状态的功能。 7、题库内置视、触、叩、听等理论题和技能题不少于 350 题，教师可无限添加、修改试题。 8、软件系统具有多类别考核内容，并可进行自我练习或自我考核以及联控考核等。自带考试系统，可自主选题、系统随机出题等多项试卷管理；系统具有试卷导出、保存试卷、查看成绩、打印、系统自动评分等功能。 9、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配套实验台。 二、胸部检查教学训练系统 1、胸部检查教学训练系统模拟人为成年男性半身模型。系统包括：心脏基础知识，心脏视诊、叩诊、触诊、听诊及肺脏检查，肺脏视诊、触诊、叩诊、听诊、肺脏听诊常见病例。 2、心脏基础知识： （1）以三维互动视觉体验任意 360° 立体查看心脏不同角度的解剖结构并可快速定位旋转及放大缩小，可显示当前指定的各种不同解剖部位名称。 （2）系统包括心脏解剖复习、心脏剖面、血流动力学、心脏外形等教学知识。 3、心脏视诊： （1）采用视频动画与三维交互表现形式，同时相应的病例配备心音图、心电图，可在模型上同步体验心尖搏动。 （2）可查看不同角度的血流走向和器官状态，形象阐释病理体征的解剖结构、心脏瓣膜、血流的血液动力学变化及听诊音产生原理。 （3）视诊教学内容包含视诊方法、多种胸廓畸形、心尖搏动、心前区异常搏动等相关的内容。 4、心脏叩诊： （1）具有三维立体交互表现形式，包括心尖搏动、心前区异常搏动、		
--	--	--	--	--

		心浊音界改变的常见心脏疾病、正常心脏相对浊音界范围等相关内容。 (2) 教学内容包含叩诊方法及顺序、正常心界及心浊音界改变的 4 种常见心脏疾病、正常心脏相对浊音界范围相关的内容及体征（不低于 5 种）。 5、心脏触诊： (1) 模型采用微型震动传感系统，可直观感受触诊病例体征，触诊效果仿真临床真实病人。可触及的心尖搏动与教学系统界面动画的心脏运动实现搏动，可在模拟人身上进行相关学习。 (2) 根据不同病例设置有不同强弱的语颤、猫喘、心包摩擦感、胸膜摩擦感的触诊体征。可根据不同病例体验多种不同的的心尖搏动、连续性震颤以及心包摩擦感等。 6、心脏听诊： (1)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配备视频演示、心音图、心电图等相关素材，贴近临床实际场景。 (2) 具有有线听诊体验，可根据人体声波传导原理，模拟不同听诊区在相近部位的声音强弱变化，听诊直径可达到 1~5cm；易于分辨混淆音，还原真实听诊体验。 (3) 对于易混淆、难区别的听诊体征，有常见听诊音鉴别单元进行详细讲解。 (4) 系统具备≥90 种心音听诊音，≥60 种例肺部听诊音。 (5) 可实现在各瓣膜听诊区；腋前线、下部和腋中线上、下部；背部腋后线、肩胛间区，肩胛下区等多个胸部听诊区域同时听诊效果。 (6) 心脏听诊内容包含频率、节律、心音、心音的改变、额外心音、杂音、常见听诊音鉴别、心包摩擦音，≥90 种听诊音直观演示，均同步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文字解说。 (7) 心音图、心电图和具有图文课件讲解学习。 7、肺脏检查 (1) 具备对肺脏呼吸结构进行讲解；并配有图文显示。 8、肺脏视诊 (1) 视诊包含胸壁检查、胸廓检查、呼吸节律等相关的内容。相关病例配有相应的波形图；同时根据病例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体验相		
--	--	--	--	--

		应的心尖搏动。 (2) 胸壁检查(静脉、胸壁压痛、肋间隙等)。 (3) 胸廓检查(正常胸廓、佝偻病胸、胸廓一侧变形等)。 (4) 可听到多种呼吸模式。 (5) 呼吸节律:潮式呼吸、间停呼吸、叹气样呼吸等。 (6) 呼吸运动具有女性胸式呼吸、呼气性困难、混合型困难等呼吸音。 9、肺脏触诊 (1) 相关病例还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体验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胸膜摩擦感。触诊包含胸廓扩张度、胸廓扩张度异常、(语音震颤)触觉语颤等相关的内容。 (2) 软件与模拟人配合可发长音“yi”进而可进行触觉语颤检查; (3) 胸廓扩张度:胸膜摩擦感教学课件。 10、肺脏听诊包含听诊要领和听诊内容等部分,相关病例可配合相应的图文与教学课件;还可在仿真人体模型上体验相应的心尖搏动、触觉语颤、听诊音以及胸膜摩擦感。 (1) 包含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湿罗音、干啰音、语音共振、胸膜摩擦音等。 (2) 系统具备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等呼吸音、小孩哭声伴小水泡音等儿童听诊特点。 11、肺脏叩诊:叩诊包含叩诊方法、相关的内容。 三、腹部检查教学训练系统 1、腹部检查教学训练系统模拟人为成年女性半身模型,体表标志清晰。深部触诊手感软硬度模拟真实人体,结合教学大纲强化腹部的体格检查。模拟人具有故障检测或警示功能会发出声音。 ★2、系统应具备腹部解剖及常用体表标志、腹部的分区方法和常用体位的教学;可模拟腹式呼吸。可产生压痛和反跳痛、触痛时模拟人可发出痛苦的叫声等体征。 3、腹部视诊:采用生动的视频动画或三维交互表现形式,进行多方位教学演示。视诊包含多种不同的视诊体征教学,包含腹部外形、腹壁、腹部静脉、胃肠型及蠕动波等相关的内容。 4、腹部叩诊:叩诊包含≥9种内容,包含腹部叩诊方法、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等;叩痛包含:肋脊角叩痛、肝区叩痛相关的内容。		
--	--	--	--	--

		(1) 肝区叩痛可设置有/无, 系统显示视频与教学讲解, 模拟人语音发声回馈操作反应。 (2) 可进行互动模拟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叩诊体征, 脾脏叩诊、移动性浊音、膀胱叩诊、肋脊角叩痛等至少 5 种叩诊体征。 ★5、腹部听诊: 腹部听诊包含肠鸣音、血管杂音以及摩擦音等相关内容。 ★6、腹部触诊: (1) 触诊包含触诊顺序、腹壁紧张度、压痛及反跳痛等相关的内容。 (2) 能产生相关疾病的压痛和反跳痛, 实现多种疾病压痛及反跳痛触诊。 (3) 肝脏触诊: 肝脏触诊可以模拟任意不同大小、不同质地的体征改变; 可选单手/双手触诊法。 (4) 脾脏触诊: 可以模拟任意不同程度大小的脾肿大, 可针对教学内容进行脾脏轻度肿大、中度肿大以及高度肿大测量。 (5) 胆囊触诊时可表现墨菲氏征阳性检查。 四、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 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 交付及时性; 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5	高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	一、模型结构及解剖标志 执行标准: 美国心脏学会 (AHA) 2020 国际心肺复苏 (CPR) & 心血管急救 (ECC) 指南标准。 1、模型为成年男性全身模拟人, 触感真实, 模拟人形态逼真, 体表标志明显, 可触摸到胸骨、剑突; 头颈部可左右摆动。 二、心肺复苏功能 ★1、复苏成功后瞳孔、颈动脉、呼吸音有相应变化, 按压时颈动脉同步搏动, 自然状态气道自动关闭, 正确动作可打开气道, 支持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 2、自动监测清除异物、判断意识、触摸脉搏及 CPR 操作, 复苏成功瞳孔自动恢复正常。 3、训练模式, 可进行操作流程训练, 包括判断环境安全、清除异物、	台	1

		脉搏评估时间等。整个训练过程中，曲线波形同步显示按压、吹气、循环次数并可显示学生的操作日志。操作错误提示包括按压位置错误、吹气过快，吹气过少次等。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给出训练数据统计及成绩单。 4、考核模式，可自行设置考核参数，包括考核时间，按压中断时间、按压频率、按压正确率，吹气正确率等。考核过程中，系统同步显示波形曲线、数据统计和日志，老师可对考生的人文关怀、模拟人摆放体位、按压手法进行评估。考核结束后，系统可自动评判操作是否合格，并给出整个心肺复苏考核过程的数据统计和成绩单，老师可对学生的整体操作情况进行点评并输入到成绩单中。可进行操作流程训练，同步显示按压、吹气、循环次数曲线波形及操作日志，提示多种错误，结束后自动给出训练数据统计和成绩单。 5、成绩单管理：老师可管理学员成绩单，成绩单可导出、打印。 6、除颤训练：可配合不同款式模拟 AED 进行除颤训练。 7、为保证产品质量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三、配套设施 ★1、支持有线或无线连接模拟人，可通过平板电脑扫描二维码连接。 ★2、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小时，适合室外训练考核。 四、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6	电子人体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一、解剖结构 1、解剖结构精确，下颌和颈部关节可活动，可使用仰头抬颌等手法进行气道开放；可经口进行气管插管操作与教学演示。 二、插管操作 ★1、电子监测插管位置，正确插入气管，指示灯亮并有音乐提示；错误插入食管，指示灯亮并有报警音提示。 2、插入气管通气时双肺膨胀；插入食管通气时胃部膨胀。 ★3、操作不当造成牙齿受压，指示灯亮并有报警音提示。 4、可指示环甲膜穿刺部位。	台	1

		5、瞳孔一侧正常，一侧散大，可进行瞳孔直径对比示教。		
7	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	一、解剖结构 1、成年人躯干仰卧位，头偏向左侧，包括胸锁乳突肌、锁骨、胸骨上窝、剑突、脐、腹股沟等体表标志。具有颈内动脉、颈总动脉、锁骨下静脉及股静脉、股动脉等血管。 二、穿刺操作 1、可进行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股静脉穿刺训练，进针有落空感，穿刺成功可抽出模拟血液。 2、颈部解剖结构模块，可观察颈部血管、肌肉分布。 3、股部解剖结构模块，可观察腹股沟部血管神经分布 4、模拟颈动脉、股动脉的搏动，便于静脉穿刺定位。 5、皮肤和模拟血管可更换。	台	1
8	临床心电图教学考核培训系统	一、模型结构 1、成年男性整体人，采用高分子材质，环保无污染，肤质仿真度高，解剖标志明显，便于心电电极放置定位。 二、技术功能 1、模拟人体内存有多种正常及异常心电信号，内置≥ 20种心电波形数据可供选择，每种心电图信号都采用模拟数字代码表示。 2、真实模拟人体心电信号，可与各种临床心电图机或心电监护仪通过导联线相连接，可分别连接肢导联和胸导联相关部位。 在模拟人上可做出临床上各种“真”病人的心电图输出真实的心电数据。可连接心电图机进行显示、打印、判读。 3、提供独立的12导联心电信号，4种电平幅度输出，训练或考核时在面板上操作代码按钮，根据教学需要输入某心电图的代码，通过心电图机或心电监护仪便能自动描绘这一心电特征波形。波形逼真，心率可调，操作简洁方便，使用灵活。 4、教学实习或考核时可通过操作代码按钮输入代码描绘心电波形；操作简洁，有自动关机功能，供电方式为电池和USB接口供电。15分钟内没有任何操作，心电图模拟仪将自动关机，停止各种信号的模拟。 5、电池电量低报警功能：如果电池电量低，心电图模拟仪将发出警报声响，提示用户更换电池。如果连续发出警报响声，表示电量特别低，必须更换电池。	台	1

		6、要求硬件配置：12 导联线等。		
9	人体针灸模型	一、材质：PVC 二、模型规格及结构：高：≥85CM；模型显示了 14 条经络线和 361 个穴位标识以及肌肉层组织。	台	1
10	气胸处理模型	一、模型结构 1、男性上半身，包括锁骨，胸骨上切迹，胸骨角、肋骨、和肋间隙等，便于操作定位。 二、模型功能 1、在双侧锁骨中线第 2 肋间隙或腋中线第 5 肋间隙，可进行气胸穿刺操作，穿刺有明显落空感，穿刺成功有气体排出。 2、可模拟张力性气胸。可行颈部淋巴结穿刺术。 3、可反复操作几百次穿刺。 4、穿刺点处皮肤、气囊、模拟淋巴结可更换。供应耗材。 三、耗材耐用性及兼容性 1、穿刺部位皮肤和穿刺囊腔可更换。 2、提供耗材的详细报价及预计更换频率说明。提供穿刺部位皮肤耐受性及破损标准；耗材兼容国际通用规格。 四、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台	1
11	高级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训练模型	一、模型结构 1、解剖位置标准，用手可触摸到气管，便于切口定位。 2、取仰卧位，颈部伸展，可进行气管切开术，包括不同类型的切口。 二、模型功能 1、可进行环甲膜穿刺和切开训练。 2、可从头端观察颈部内部结构和操作，可通过动脉位置定位切口。 三、耗材耐用性及兼容性 1、模拟气管和颈部穿刺部位皮肤可更换，更换方便，可反复操作。 2、提供耗材的详细报价及预计更换频率说明。提供穿刺部位皮肤耐受性及破损标准；耗材兼容国际通用规格。	台	1

		四、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12	半身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简易型)	一、模型结构及解剖标志 1、仿真病人成人全身模型人，外观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体表标志明显，可触摸到颈动脉搏动，可触摸到胸骨、剑突、肋骨，头颈部可左右摆动。。 2、材质：所有与使用者可能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教学模型的安全标准。表面防水材质，支持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 二、心肺复苏功能 1、模拟标准气道开放显示； 2、人工手位胸外按压显示报警： （1）按压位置正确，错误的指示灯显示，错误报警； （2）按压强度正确（5-6cm 区域），错误（<5-6cm 区域）的显示分别由条形（黄绿红）数码指示灯移动的动态反馈 显示 CPR 按压深度正确，错误的报警提示； 3、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 （1）吹入的潮气量<500ml-600ml-1000ml 的指示灯显示及报警； （2）吹入的潮气量在 500ml-600ml-1000ml 之间正确指示灯显示； （3）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及报警。 4、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或者双人）； 5、操作周期：人工吹气 30：2 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 6、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100-120 次/分钟； 7、操作方式：训练操作，考核操作； 8、检查瞳孔反映：模拟瞳孔由一只散大与一只缩小的比较认识； 9、检查颈动脉反映：手捏压力皮球，模拟颈动脉搏动； 三、配套设施 1、可配合用户自备的模拟 AED 进行除颤训练。 2、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输出电源或采用电	台	2

		池的直流电源状态下工作，适应室外无电源地方训练。 四、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13	高智能数字化综合护理人	一、模型结构及解剖标志 1、仿真病人成人躯干上半身，外观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体表标志明显，头颈部可左右摆动。。 2、材质：所有与使用者可能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教学模型的安全标准。表面防水材质，支持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 二、全功能护理功能 （一）全功能护理仿真标准化病人 1、具有高度灵活的关节，头部（前倾、后仰、开举下颌）；颈部（旋前、旋后、前屈、后伸）；躯干（旋前、旋后、前屈、后伸）；四肢（旋前、旋后、展收、屈伸、旋内、旋外；髋关节的内收、外展；腕关节和踝关节的屈伸、展收），可实现各种体位的摆放。 2、具有完全仿真的头颈部，面部材质柔软、手感真实；逼真的口腔（牙齿、舌、悬雍垂），逼真的气道（会厌、声门、喉、杓状软骨、声带、气管）和食道，连接胸腔内仿真的肺和胃。 3、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的操作；鼻胃管插管/洗胃、鼻饲法的操作；经口、鼻、气管造口吸痰法的操作；吸氧法的操作；气管切开术后护理。 4、可进行脸部护理、头发护理、口腔护理、假牙清洁护理。 5、模拟瞳孔一侧正常一侧散大的观察对比。 6、可进行胸、腹部引流术后护理；回肠造口术后护理、结肠造口术后护理；乳腺癌切除术后护理；乳房检查和乳房护理。 7、具有质感高度逼真的（男/女）会阴，材质的拉伸率和抗撕裂强度极高，可进行（男/女）导尿术的操作、留置导尿及护理、灌肠术的操作、阴道护理等操作。 8、可进行臀部肌肉注射、臀部压疮护理，配全套四个阶段压疮护理模块。	台	2

		(二) 静脉通道 1、完整的上肢和下肢足部静脉血管系统,可进行静脉输液、采血和注射给药。 2、配血液循环加压装置,可模拟静脉血管充盈,静脉穿刺有明显回血,静脉血循环流动,可逼真的完成静脉输液,输液滴数可控制,可使用输液泵或注射泵。 3、配有上臂肌肉注射模块,可进行上臂肌肉注射。 (三) 创伤护理模块套装 1、可进行消毒、换药、包扎、止血等护理操作。 2、包括以下创伤伤口:大腿外伤切开缝合伤口护理、大腿皮肤裂伤护理、大腿感染性溃疡护理、足坏疽,第1、2、3足趾和足跟压疮(褥疮)护理、小腿截肢残端伤口护理、上臂截肢伤口护理、胸壁切开缝合伤口护理、腹壁切开缝合伤口护理。 3、护理模块套装包括:至少包含臀部褥疮的四个不同阶段模块、可换三角肌、前臂、手背注射模块、可换臀部注射块、股外侧肌注射块(各至少2块) 三、耗材耐用性及兼容性 1、穿刺部位皮肤和穿刺囊腔可更换。 2、提供耗材的详细报价及预计更换频率说明。提供穿刺部位皮肤耐受性及破损标准;耗材兼容国际通用规格。 四、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14	高级婴儿气道梗塞及CPR模型	一、模型结构及解剖标志 1、标准婴儿真人比例,解剖结构精确,可触及胸骨和肋骨。外观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体表标志明显。 2、材质:所有与使用者可能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教学模型的安全标准。表面防水材质,支持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 二、梗阻急救操作 1、模拟气道阻塞:人工呼吸时,若胸部起伏,表示没有异物,可进	台	1

		行 CPR。若胸部不能起伏，判定为气道异物梗阻，采用小儿海氏急救法清除异物。 2、标准的 CPR 操作：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 3、人工呼吸时可见胸部起伏。 4、窒息、异物阻塞气道的模拟：将异物放入口腔咽喉处，模拟婴儿气道梗阻。 三、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15	半自动除颤训练器 AED 训练机	一、模型结构 1、 AED 除颤模拟训练器和真实 AED 除颤仪外观相同，材质坚实，抗摔落、抗击打能力强。 2、AED 除颤模拟训练器携带方便、操作简单、续航持久，内置锂电池能连续使用至少 6 个小时。 二、AED 训练功能 1、AED 除颤模拟训练器具备成人和儿童两种除颤模式，并配电极片电极片上有粘贴指示图，电极片更换方便 2、AED 除颤模拟训练器具有和真实 AED 除颤仪一样的按压节拍音、中文语音提示功能和使用操作流程。 3、AED 除颤模拟训练器的电极片粘贴在真实人体上能被识别并有指示灯点亮，可搭配遥控器进行相应的教学和训练。 4、AED 除颤模拟训练器配有遥控器可独立进行使用，能调节音量大小，操作过程中可发送“取下电极片、粘贴电极片、建议电击、不建议电击、晃动患者、请勿触碰患者”等命令，遥控器控制范围约 10 米。 ★5、急救场景下可搭配遥控器模拟 8 个不同的案例进行教学和训练，至少包括单次室颤、两次室颤、多次室颤，持续性室颤、反复发作性室颤、电极片粘贴故障、不可除颤心律、心律分析中断等，可根据实际场景需要选择继续或暂停除颤操作。 三、技术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	台	1

		1、主体结构保修年限；耗材保修时限。 2、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基础操作培训。 3、合同签订后，交付及时性；交付产品一致性。 4、提供厂商资质。 5、提供配置清单。		
--	--	---	--	--

特别注意：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采购货的和配套设备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本表中“ 高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 ”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包 2: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清电子胃肠内窥镜系统及设备	一、设备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1 条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1 条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条 5. 内镜转运车 1 台 6. 内镜专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7. 高清图文工作站（包含打印设备）1 套 8.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套 9. 内窥镜用送气装置 1 台 10. 医用内窥镜洗消配套设备 1 套 11. 内镜储藏柜 2 个 12. 内镜检查床 3 张 二、总体要求 ★1. 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 2.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或液晶触控屏 具备 3. 高清视频信号传输 具备 4. 胃肠镜镜体副送水功能 具备 5. 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具备 6. 染色技术 可显示 ≥ 2 种特殊光染色模式图像 7. 镜体热插拔 具备 8. 配套要求 8.1 标配活检钳、清洗刷、防水帽等。 8.2 提供图像管理软件（支持病例归档、检索、打印） 9. 辅助功能 9.1 具备自动调光、暗部增强、轮廓强调等图像优化功能。 9.2 支持双通道水泵注气/注水。 10. 图像存储 10.1 存储容量 $\geq 1T$（可扩展）。 10.2 USB 接口，可存储视频和图片。	台	1

		10.3 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一键录入。 10.4 通过键盘存入操作者及名下详细设置数据，并可通过 USB 进行数据转移 三、主机： 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 具备 2. 视频信号输出 $\geq 1920 \times 1080$；≥ 4 种输出图像格式 3. 自动测光、染色技术 自动测光调光级别 ≥ 19 级。 4. 色调调节功能 ≥ 15 级，≥ 3 种测光功能、≥ 2 种不同的染色技术 5. 特殊光诊断功能 具备针对病灶或发现早癌的特殊光观察及鉴别功能 6. 图像实时冻结 6.1 实时冻结功能。 6.2 可冻结并保存 ≥ 35 幅图像。 6.3 保存的图像可回放。 7. 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 具备。 8. 图像轮廓强调 ≥ 3 档可调 9. 图像结构强调 ≥ 3 档可调 10. 画中画功能 具备 11. 电子放大功能 ≥ 4 倍 12. 放大功能可调 ≥ 3 档 13. 照明光源 ≥ 2 路 LED 光源 14. 闪光功能 具备 ★15.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16. 兼容设备 兼容高频电刀、氩气刀等治疗设备。 兼容同一品牌胃镜、结肠镜、支气管镜等 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1. 成像 CMOS 全高清成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 视场角 $\geq 145^\circ$ 3. 景深 2-100mm ★4. 头端部外径 $\leq 9.3\text{mm}$ ★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3\text{mm}$		
--	--	--	--	--

		6. 钳子管道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8\text{mm}$ 7. 弯曲角度 上$\geq 210^\circ$、下$\geq 120^\circ$，左$\geq 100^\circ$、右$\geq 100^\circ$ ★8.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9. 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具备 10. 辅助送水功能 具备 五、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1. 成像 CMOS 全高清成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视场角 $\geq 145^\circ$ 3. 景深 2-100mm ★4. 头端部外径 $\leq 9.8\text{mm}$ ★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8\text{mm}$ 6. 钳子管道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2\text{mm}$ 7. 弯曲角度 上$\geq 210^\circ$、下$\geq 120^\circ$，左$\geq 100^\circ$、右$\geq 100^\circ$ ★8.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9. 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具备 10. 辅助送水功能 具备 六、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成像 CMOS 全高清成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视场角 $\geq 160^\circ$ 3. 景深 2-100mm ★4. 头端部外径 $\leq 12.5\text{mm}$ ★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text{mm}$ 6. 钳子管道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7. 弯曲角度 上$\geq 180^\circ$ 下$\geq 180^\circ$，左$\geq 160^\circ$、右$\geq 160^\circ$ ★8.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9.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 $\leq 2\text{mm}$ 10. 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具备 11. 辅助送水功能 具备 七、内镜专用液晶监视器： 1. 医用液晶监视器 ≥ 24 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多种模拟输入 ≥ 4 种模拟信号输入。 4. 屏幕图象质量 可根据菜单选定可调		
--	--	--	--	--

		5. 显示器底座高度 可调 八、高清图文工作站： 工作站（包含打印设备） 1. 品牌机。 2. 全高清（1080P）数字化图像采集，支持录像和回放。 3. 视频采集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先进的 Mpeg4 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4. 可采集≥2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200 小时； 5. 屏幕尺寸≥24 寸；内存≥500G，软件为 W10 系统、图文打印软件等。 6. 打印设备要求为彩色喷墨品牌机，≥4 色大容量墨仓。 九、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要求 1. 流量调节范围：1-10 档； 2. 最小流量调节单位：27mL/min； 3. 最大传输压强：≤400kPa； 4. 限时保护功能：单次连续最长送水时间 20s。 十、内窥镜用送气装置： 内窥镜用送气装置要求 1. 输出气体压强范围：0-45KPa 2. 输出气体流量调节范围：0-8.5L/min 3. 输入气体额定范围压强范围：0.3-6MPa 4. 定时功能：5 档 十一、医用内窥镜洗消配套设备： 医用内窥镜洗消配套设备要求 1. 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生产许可，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登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全部采用 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槽体内丝印容量刻度值，不会脱落。材料抗压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滑，细菌附着率低，易清洗，对内窥镜无磨损，对人体无毒性。（提供 PMMA-ABS 材料耐腐蚀检验报告）。 3. 灌流器采用触摸式液晶大屏中文显示操控面板，微电脑控制		
--	--	---	--	--

		系统，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避免二次感染。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功能，一键自动完成整个工作程序。 4. 采用“一次水”对内镜的灌流和冲洗，防止交叉感染。5 μ M 和 1 μ M 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1.5T/h，可更换滤芯。 5. 选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最大供气压力≥ 0.8MPa，供气量≥ 60L/min，储气量≥ 22L，噪音≤ 58dB。 6. 进排水装置：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进口阀芯，旋转式设计，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优质的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3-2017 中 PP-R 管件要求。排水：优质 PVC 钢丝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功能槽水龙头具有过滤功能，过滤网孔径$\leq 250 \mu\text{m}$(≥ 60 目)。(提供过滤网相关检验报告)。 7. 水、气枪：手握式按压，优质的 304 不锈钢材质，杜绝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 8. 快速接头采用 PP 材质，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可以有效的防止酸碱腐蚀，增强了耐磨性。 十二、内镜储藏柜： 内镜储藏柜要求 1. 储存数量：悬挂≥ 5 条镜体。 2. 内胆采用优质 PMMA-ABS 复合材料，外部采用多工艺处理的冷轧板材料成形。 3. 液晶显示，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 8 组消毒程序时间。 4. 柜内透明 PMMA 制成的内镜悬挂专用装置，上中下三套，全方位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内镜需要。 十三、内镜检查床： 内镜检查床要求 1. 框架采用优质钢管，车面及护栏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三角形支架采用≥ 2.5mm 厚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		
--	--	--	--	--

	2. 整体升降功能, 不锈钢摇手柄可折叠, 手柄按照顺时针旋转, 则整个床体上升, 反之, 则下降, 空载时, 手柄起动力矩不大于 $2N \cdot m$, 升降范围 $\geq 300mm$。 3. 丝杆采用铜螺母经久耐用, 需具有较强承重能力。车架表层静电粉末喷涂, 光泽美观, 干净卫生耐腐蚀 4. 具有转运功能, 可推行。 十四、内镜转运车: 内镜转运车要求 1. 内镜运转车转运托盘材料由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ABS) 独立开模制作。 2. 双层设计在使用过程中可将清洁或污染的内镜分层放置。 3. 车身两侧具有防污盖挂取架, 车身采用模块化组成, 任一组件可单独拆卸自由组合。 十五、培训与保修: 1. 免费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具备 2. 内镜使用 院外培训 > 3 次、院内培训 > 3 次, 每次 2 人, > 3 天 3. 整机保修 原厂质保 ≥ 3 年 4. 内镜保修 ≥ 3 年或 ≥ 1000 次消毒循环 十六、服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 60 天 2. 技术支持 24 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 十七、投标文件要求: 17.1 提供设备技术参数对比表 (与招标要求逐条对应) 17.2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用户案例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特别注意: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 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采购货的和配套设备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 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本表中 “ 高清电子胃肠内窥镜系统及设备 ” 为核心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包 3: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心电网络系统及相关配件	一、项目名称： 心电网络系统及相关配件 二、项目服务内容： 针对院内心电系统的部署及服务，并包含第三方接口服务、全科室管理、心电 AI 诊断服务、统计管理、院内心电图机接入等配件。 三、数量 1 四、单位 套 五、建设背景 建立医院心电诊断中心，实现医院心电检查数据联网，将心电检查覆盖到各科室的心电检查，实现门诊、住院、分院门诊部的心电检查流程优化。通过对接医院信息管理平台，心电图检查完全实现在网上申请、收费、预约和登记，实时在线检查、报告传输及远程会诊一体化，使全院的心电图检查，心电图数据报告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无纸化集中管理。满足医院心电生理业务运行管理需求，实现心电及电生理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借助平台发挥远程医疗作用，促进医疗资源横向流动，提升医院整体心电诊疗服务能力。 六、建设目标 根据新乡市传染病医院的心电建设需求，按照国家医疗信息化建设标准，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医院管理、科研支持几个维度全面提升信息化支撑和服务能力。实现院内心电图机、后续分院、门诊部等机构多种方式连接组成网络，将心电数据统一存储和管理，并实现心电图检查中的登记、检查、诊断、报告、浏览、查询统计、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和规范化。优化患者就医流程，减少管理漏洞，提高医护工作效率，满足患者、医务人员和管理三类人群的应用需求，使医院信息系统在广度、深度、成熟度、热点与趋势等方面得到持续深化和发展。 七、项目数据安全标准 响应国家政策（《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的系统符合安全等保三级测评的信息系统，确保	套	1

		在多种网络环境下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八、数据中心建设 基于心电网络平台，建立医院统一心电数据中心，实现医院病人心电检查资料统一保存和全面共享，实现医院心电生理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管理，方便医院内部查阅、共享、交流心电数据，丰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 九、诊断中心建设 诊断中心实现院内心电检查的全面接入，包括门诊心电图室、病区及分院门诊部等机构接入，实现心电检查数字化传输、集中诊断和院内信息共享。部署专业的心电分析软件，引入 AI 自动分析工具，有效提高心电检查、诊断工作效率。 十、系统服务应用标准 1) 系统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各服务之间高度自治，支持独立部署或集中部署，满足医院业务高并发的需求。 2) 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采用读写分离模式。 3) 采用热部署方式，无需停止服务器即可实现系统程序升级发布、配置文件更新等功能。 4) 系统支持 C/S 和 B/S 混合模式。 5) 系统采用业务和管理分离的方式。在业务处理上，提供独立的医生工作站，供临床处理心电的检查、诊断、数据分析等业务；在管理上，提供独立的管理后台，实现对人员、设备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各通行证功能。通过业务口和管理口从物理上分离，使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相互间不会产生干扰，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6) 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通过分布式日志系统、消息队列、调用链跟踪等方式跟踪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为系统应用、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医疗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每份心电图在信息化过程中可追溯。 7) 系统安全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各投标人应针对系统安全提供服务安全方案。 8) 系统有经过 IHE 数字心电诊断系统集成模式和功能角色的		
--	--	--	--	--

		专项测试,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集成模式至少包含 REWF、ECG、DRPT 等 3 类, 功能角色至少包含 EC、ID、INTEGRATED-ECG-MANAGER、INFO_SRC、Integrated Report Manager/Repository 等 5 种。 9) 系统具有自动正时功能,支持与医院时间服务器同步,实现联网心电图机、工作站时间统一。 十一、系统功能要求明细 1) 支持预约叫号管理。 2) 为满足科室业务检查的整体需要,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 3) 心电图诊断报告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给不同的医生进行权限配置。 4) 接收到远程诊断申请后,系统支持后台预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急,在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以弹窗、消息等多种方式向诊断医生预。 ★5) 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 7) 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8) 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10) 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将 5 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 11)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12) 支持测值超过正常范围,显示成红色,且测值有最大和最小值限制。 13) 支持心电自动 AI 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		
--	--	---	--	--

		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 14)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对医院及院外的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为院内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提供大数据展示管理工作。 15)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质控分析，完成全院的心电质控工作。 ★16) 支持对电生理报告的自动解析和设备接入，并可进行归档、生成电生理报告，报告可院内共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支持电生理设备包括 Holter、动态血压等。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支持重新定义报告格式，并且可对电生理参数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 17)支持医院与第三方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等)心电图相关的信息(检查申请单、检查状态回写、报告状态回写、结论回写)交互。 18)将医院现有的心电图机通过配置 4G 网络模式接入到心电系统使用。 19)支持远程会诊，将疑难心电图报告上传到合作医院诊断。 十二、系统服务响应要求 1) 服务质保：3 年 2) 服务范围：针对部署的心电网络系统提供服务：包含软件服务、设备接入等服务。 3) 服务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人员需在工作日内 6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4) 服务并保障使用的软件产品的正常使用及系统安全。 5) 维护期间的费用支出由实施方负责（包含人员工资及差旅费）。 6) 服务期内，医院享受免费软件升级（软件升级是指厂家开发出新的功能以后，为医院免费安装，不包含特殊功能的选配）。硬件提供主机和配件免费更换。		
--	--	---	--	--

特别注意：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采购货的和配套设备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本表中“心电网络系统”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包 4: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艾灸仪	一、主要功能 双灸头红外功能。 二、配置 1. 触摸屏电脑控制。 ★2. 双灸头、旋转速度≥ 1 档调节 ★3. 温度检测可实时显示。 三、使用电源 220V, 50Hz; ★四、输入功率 $\leq 2000\text{VA}$ ★五、治疗温度 治疗温度恒定后, 热量接受面的温度$\leq 55^{\circ}\text{C}$ ★六、治疗时间 10min-30min 内随意结束 七、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A)}$。 八、安全保护性能 1. 灸疗机有手动停止输出的功能。 2. 断电再恢复时, 没有有任何输出。 3. 输出时有指示功能。 4. 温度保护功能。 九、红外功能 使用过程中, 红外功能可随时开启, 红外强度可调节。 十、电气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9706.1-2020 的要求。 十一、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102-2021 的要求。 十二、环境试验 按 GB/T 14710-2009 中规定的气候环境 II 组、机械环境 II 组的要求进行试验。 十三、可明火回旋灸 明火艾灸能够产生更温和, 更强的火力, 能够直达深部组织, 并充分发挥艾草的中药疗效, 智能双臂可做回旋灸。 十四、节能烟气净化器 1. 设备安装节能烟气净化器且低功率工作状态也可以启动。	台	6

		2. ≥三元催化净烟效果。 3. 节能烟气净化器的安装不破坏周围建筑环境。 十五、药监局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备		
2	艾灸治疗床	一、主要配置 1. 微电脑控制。 2. 配置手柄遥控器。 3. 自动点火。 4. 温度调节≤55° ★5. 灸盘平移≤10cm，旋转：0° -360°，升降≤12cm ★6. 具备净烟、督灸、隔姜灸、隔物灸。 二、产品要求 1. 整体机壳为钢材。 ★2. 内置艾灸升降平移装置为不锈钢。 3. 接触皮肤床面为木质加优质 PU 高回弹海绵，采用高密度镀锌内胆。 4. 床的大小：宽 700mm*长 2000mm*高 630mm，允许±100mm。 三、软件要求 软件采用各自厂家最新版，且可以迭代升级。 四、显示方式 数码显示。 ★五、治疗模式 自动模式。 六、自动模式 1. 自动点火。 2. 具备自动调节艾灸盘高度控制箱体内部温度。 3. 灸盘整盘平移≤10cm 4. 上灸、中灸、下灸三个灸盘可 360 度回旋、升降。 5. 提供实物照片。 七、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范围：5℃～40℃； 2. 相对湿度范围：≤80%； 3. 使用电源：220V，50Hz； 4. 额定输入功率：≤2000VA 八、治疗部位 分为上灸、中灸、下灸（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九、工作时间可调 每次施灸时间在 50-70 分钟 十、电气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9706.1-2020 的要求。	台	4

		十一、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102-2021 的要求。 十二、环境试验 按 GB/T 14710-2009 中规定的气候环境 II 组、机械环境 II 组的要求进行试验。 十三、七代三元催化静烟祛味和安全漏电保护。 具备 十四、产品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	--	--	--	--

特别注意：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采购货的和配套设备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本表中“艾灸仪”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包 5: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血培养仪	一、核心参数 1. 检测原理 采用色原法检测技术，通过微生物代谢产生 CO₂，经半透膜渗透至瓶底与感应器结合，使指示剂变色，经光电检测分析 CO₂ 变化，自动记录生长曲线并判定阴性/阳性结果。 二、系统容量与扩展性 1. 单模块容量：≥60 个标本位。 2. 联机扩展：支持≥9 台仪器联机。 三、培养模式与温控 1. 培养模式：翻盖式培养箱，恒温控制、摇摆震荡培养。 2. 温控精度：独立温控系统，波动范围≤±1.5℃。 四、检测与监控 1. 独立检测：每个瓶位配置独立检测器，支持不同培养周期设定。 2. 实时监控：24 小时不间断检测，每 10 分钟自动记录数据并生成生长曲线，自动判定阴阳性，异常结果声光报警。 五、标本管理 1. 盲置/盲取：支持扫码后任意空位放置（盲置）；阳性/阴性瓶位指示灯提示，同类型瓶位高亮便于快速取放（盲取）。 2. 匿名培养：支持匿名瓶上机，后续可转换为正式瓶。 3. 延迟上机：允许延迟放瓶≥48 小时，不影响检测准确性。 4. 样本再培养：取出后的培养瓶可重新上机继续培养，历史数据保留；支持假阳性瓶复测。 六、条码与自动化 1. 双条码管理：支持随意模式或指定模式取放标本培养瓶。 2. 全自动检测：培养、检测、报警全程自动化，无需人工校正。 七、数据管理与联网 1. 远程控制：支持接入 LIS/HIS 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2. 报告导出：可生成带生长曲线的检测报告（PDF 格式）。	台	1

		★3. 统计功能：按年度/月份统计标本量、阳性数、阳性率，数据可导出 Excel。支持按送检日期、标本类型、结果（阴/阳）、科室等条件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4. 便捷化：具备查看标本详细信息及检测曲线功能，支持 PDF 导出。 八、培养瓶特性 1. 材质与设计：聚合纤维瓶体，扎口防摔破、防污染。 ★2. 培养瓶种类：成人专用：需氧/厌氧中和抗生素瓶；儿童专用：需氧瓶；L 型菌专用：需氧/厌氧中和抗生素瓶。（需提供产品注册证） 3. 抗生素中和技术：培养瓶内具有中和吸附抗生素物质。 4. 负压采血：具备真空定量采血。 九、软件功能 1. 可视化界面：实时显示生长曲线、统计分析数据。 2. 操作便捷性：主界面直接查看完整曲线，支持快速检索标本信息。 十、服务 1. 系统对接：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连接服务。		
2	细菌鉴定药敏分析系统技术	一、鉴定原理 1. 生化鉴定：生化反应与酶反应结合。 2. 计算方式：双歧矩阵法 + 概率法。 3. 药敏检测：比浊法。 ★ 4. 检测板条：≥120 孔（生化鉴定≥24 孔，药敏检测≥96 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细菌库与药敏报告 1. 鉴定细菌库：≥1000 种细菌；药敏种类：≥200 种；支持 MIC（最低抑菌浓度）报告，并标注敏感度（S/I/R）；药敏测试卡可灵活配置。 ★2. 符合率：鉴定革兰阴性杆菌 vs 测序结果总体符合率：≥91%；鉴定革兰阳性菌 vs 测序结果总体符合率≥94%（提供公开发表的论文满足此参数）。 3. 自动判读：光电比色法 + 比浊法，快速准确。	台	1

		4. 测试卡组合多元化： 拥有生化鉴定/药敏复合卡、单一生化鉴定卡、药敏测试卡（含定量 MIC 卡）、支原体鉴定药敏测试卡等。 5. 药敏报告功能 ①抗生素优化组合, 根据临床选择用药的先后原则, 分组 (A、B、C、U、O、I) 报告药敏结果, 有利于临床医师选择最适合的抗生素。 ②提示药敏结果出现的异常表型 (含括用头孢西丁检测 <i>mecA</i> 介导的苯唑西林耐药试验、红霉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试验等), 有效防止错用抗生素。 ③可追溯每个检测板都保留原始照片, 每个结果都有判定时使用的标准版本号。 ★ ④肠杆菌、葡萄球菌、链/肠球菌测试板包被 (莫西沙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真菌测试板包被 13 种抗菌药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数据管理与联网功能 1. 数据支持 支持 LIS/HIS 系统双向对接, 可院内联网; 拥有院内感染管理系统软件 (院内微生物感染系统、院内感染病例管理系统)。 四、自检功能 系统可根据标准比色液进行自检和自动初始化, 保证仪器长期稳定工作 五、质控管理 1. 质控管理 独立质控系统, 不影响日常检测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 1. 系统对接 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连接服务。		
3	细菌分散计数仪	一、基本功能要求 ★1. 设备用途： 超声分散制备菌悬液, 超声功率$\leq 100W$, 对细菌活性及耐药表型无影响 (至少有两篇以上相关文献支持)。 2. 防污染性： 可以实现全自动细菌分散, 避免由于人工操作导致的交叉污染。	台	1

		★3. 安全防护： 仪器具有自动锁紧上盖的功能，超声过程中，防止异常情况下菌液飞溅，起到生物安全防护的功能。 4. 应急设计： 仪器具备紧急断电开盖取液功能，确保断电情况下可以手动开盖。 5. 试管规格： 仪器配套的超声分散专用试管为无菌旋盖式试管，规格为 5ml。 二、核心性能参数 1. 浊度管理功能： 可自动换算稀释到目标浊度需要的稀释体积(目标浊度 0.50 或 1.00MCF 可设)。 2. 校正程序： 浊度校正程序是 5 点浊度校正，5 点浊度分别为：0、0.5、1、2、3MCF。 3. 超声参数设置： 超声总时间:0-120 秒可调;单次工作时间:0-20 秒可设。间歇时间:0-20 秒可设;时间设置步进:1 秒。 4. 浊度检测功能： 超声分散后可同步读取浊度参数，浊度检测范围:0.50-3.00 (MCF)。		
4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一、设备基本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检测全血中红细胞自然沉降率，适用于炎症性疾病筛查、慢性疾病监测（如肿瘤、结核病）、临床疗效评估和预后判断。 2. 检测性能： 采用红外扫描或模拟光电技术，实现动态全血检测。 3. 批量处理能力： ≥ 20 管/批次;单管检测时间≤ 30 分钟（魏氏法标准模式）。 4. 样本适配： 适配 8.3$\times$120mm 标准血沉管（真空/普通）；兼容其他常规血沉检测管型。 5. 环境适应： 内置温度补偿功能，保障检测环境（18-25℃）的稳定性。 6. 质量认证： 通过 ISO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台	1
5	血型血清学用离心机	一、设备基本要求 1. 设备类型： 微机控制专用离心机（专用于血库微柱凝胶免疫检测，包括血型鉴定、交叉配血、不规则抗体筛查等）。 2. 适配规格： 适配可容≥ 12 标准微柱凝胶卡。 二、核心性能参数	台	1

		1. 离心参数 1.1 转速范围： 500-1,500 rpm（无级可调）。 1.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00 \times g$。 1.3 离心时间： 10s-10min（步进 1s）。 2. 专用程序： 预置离心程序（血型鉴定、交叉配血、不规则抗体筛查）。 三、结构设计 1. 转子系统： 专用水平转子（适配 6/8 孔凝胶卡）。 2. 安全性能： 电子门锁保护、不平衡自动检测、超速保护报警。 四、智能化功能 操作界面 中文操作界面。 五、质量认证 1. 行业标准： 符合 YY/T 0657-2017 医用离心机标准。 2. 电气安全： 电气安全符合 GB 4793.1。		
6	微柱试剂卡 孵育器	一、设备要求 设备用途： 用于微柱凝胶卡（如血型卡、交叉配血卡、抗体筛查卡等）的孵育。 1. 显示与操作 1.1 LED 显示： 实时显示温度、时间参数。 1.2 参数设置： 温度、孵育时间可调节。 2. 温控性能 2.1 升温速度： ≤ 5 分钟达到设定温度（37℃）。 2.2 温度均匀性： $\pm 0.5^\circ\text{C}$（全区域温控均匀）。 3. 时间设置 3.1 孵育时间： 1-60 分钟可设（步进 1 分钟）。 3.2 报警功能： 具备到时自动报警提示。 4. 外观设计 4.1 透明上盖： 实验过程可视化。 4.2 简洁设计： 外观大方，便于操作。 5. 容量与兼容性 5.1 容量： ≥ 24 卡血型试剂卡。 5.2 兼容性： 适配主流品牌微柱凝胶卡。	台	1

		二、安全保护 1. 超温保护： 温度偏差$\pm 2^{\circ}\text{C}$自动断电。 2. 开盖保护： 开盖自动暂停运行。 3. 合规性： 符合 GB 4793.1 电气安全标准。		
7	低速离心机 (血库专用离心机)	一、设备要求 1. 基本配置 1.1 离心原理： 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 1.2 显示系统： LCD 液晶屏（实时显示时间、转速、离心力、运行状态及错误代码）。 1.3 操作功能： 运行中可修改参数，无需停机。 2. 性能参数 2.1 转速范围： 最高$\geq 4000\text{rpm}$。 2.2 离心力： 最大$> 2000\times g$。 2.3 容量配置： 适配可容$\geq 12\times$试管（10mL/5mL）。 2.4 计时精度： 秒级设定，具备有效离心时间倒计时功能。 3. 安全保护 3.1 电子锁盖： 运行时自动锁定，开盖即停。 3.2 不平衡保护： 自动检测并停机。 3.3 应急设计： 有应急开盖开关（支持断电/故障状态开启）。 3.4 门锁系统： 电子门锁，一键开门。 二、结构与材质 1. 机身材质： 304 不锈钢内腔（防腐蚀、易清洁）。 2. 转子系统： 合金转子（耐腐蚀设计）。 三质量认证 1. 校准验证： 提供转速/RCF 校准报告（激光测速仪验证）。 2. 行业标准： 符合 YY/T 0657-2017《医用离心机》。	台	1
8	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检测仪	一、核心检测功能 1. 检测原理： 基于荧光对氧敏感反应的非侵入式技术，支持 24 小时连续培养监测及自动结果判读。 2. 检测频率： 每小时自动采集荧光数据，确保连续监测的准确性。 3. 报阳时间： 平均≤ 11 天，仪器自动判读并提示阳性结果。 4. 样本容量： ≥ 950 例同时检测。	台	1

		5. 样本类型： 支持痰液、支气管冲洗液、胸腹水、脑脊液、组织块等非血液样本的分枝杆菌检测。 二、模块化设计 1. 扫描模块：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 2. 显示模块： 实时数据可视化，支持曲线分析。 3. 孵育模块： 恒温培养，确保最佳生长环境。 4. 检测模块： 可以实现全自动荧光信号分析。 5. 软件模块： 具备数据管理、结果判读、报告生成等功能。 6. 语言支持： 中文操作界面。 三、数据存储与自动化 1. 存储容量： 每个孔位数据保存≥ 1年，支持实时监测及回溯分析。 2. 自动化功能： 系统具备自动校准，无需人工干预。 四、配件与兼容性 1. 培养管： 非玻璃材质，螺纹盖设计。 2. 开放性系统： 符合临床检测标准，兼容其他品牌同类产品。 ★3. 标定管： ≤ 4支。 五、设备稳定性 温度控制精度 $37 \pm 1^\circ\text{C}$，荧光检测 CV 值$\leq 1\%$。		
9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检测 POCT 设备）	一、用途 1. 用途说明： 用于临床或实验室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MTBC）的检测。 二、参数要求 1. 设备核心功能 1.1 检测原理： 基于实时荧光 PCR 技术。 ★1.2 通道数量： ≥ 8 个独立检测通道，支持多标本并行检测，互不干扰。 1.3 通量要求： 单次运行时间：从样本上机到结果出具≤ 90分钟，结核单次运行时间，从上机到出结果不超过 90 分钟（含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全过程）。 1.4 自动化程度： 具备自动化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功能，减少人工操作误差。 ★1.5 集成化： 系统整合检测所需的关键步骤，在一个独立	台	1

		检测管中，可自动化完成样本裂解、核酸提取、扩增和荧光检测全过程。 ★1.6 拓展功能：设备可同时检测甲流/乙流病毒、肺炎支原体、百日咳等病原体的快速核酸检测，上机运行时间≤30分钟（含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全过程）。 2. 性能指标 2.1 灵敏度：≥95%（对临床阳性标本的检出率）。 2.2 抗干扰能力：可耐受痰液中的血液、人白细胞等常见抑制剂。 3. 操作要求 3.1 样本类型：支持痰液、肺泡灌洗液、脑脊液、组织等标本类型。 3.2 数据管理：可实时采集荧光信号并自动生成荧光曲线，通过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自动判定并报告检测结果，可导出 LIS/HIS 兼容格式。 4. 资质与合规性 4.1 设备和试剂注册证：设备和试剂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中国 NMPA 认证），试剂与设备配套使用。 4.2 质量管理体系：制造商需通过 ISO 13485 认证，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服务 1. 系统对接：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连接服务。		
1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结核分枝杆菌DNA及耐药全自动核酸提取设备）	一、核心参数 1. 设备用途：适用于结核分枝杆菌 DNA 及耐药核酸提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基本要求 1. 适用标本类型：痰液、支气管灌洗液、胸腔积液等临床样本。 2. 核酸提取方法：磁珠法。 3. 提取体积范围：20 - 1000 μl，可调。 4. 样本通量灵活性：单批次处理 1~≥8 份样本，支持任意样本数运行。	台	1

		三、性能指标 1. 磁珠回收率： $\geq 98\%$（以结核分枝杆菌标准品验证）。 2. 消毒功能： 内置紫外灭菌模块。 3. 处理时间： ≤ 50 分钟/批次（含裂解、结合、洗涤、洗脱全流程）。 四、功能要求 1. 消毒功能： 内置紫外灭菌模块。 2. 试剂与耗材： 使用一次性试剂与耗材。		
1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结核分枝杆菌 DNA 及耐药实时荧光 PCR 扩增设备）	一、核心参数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结核分枝杆菌 DNA 及耐药检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功能 1. 检测通量： 最大 96 通量检测，≥ 2 个独立反应模块。 2. 光源： 高亮长寿命免维护 LED 光源。 3. 检测器： 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4. 荧光通道： ≥ 4。 5. 断电保护： 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实验自动恢复运行的功能。 6. 温度准确性与均匀性： $\pm 0.2^{\circ}\text{C}$；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3.0^{\circ}\text{C}/\text{s}$。 7. 分析功能： 支持定量、定性、熔解曲线等分析功能。 8. 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包含但不限于（FAM、SYBR、VIC、HEX、JOE、TET、CY3、ROX、CY5）。 9. 适用耗材： 0.2ml PCR 管、8 联管、96 孔板。 三、服务 1. 系统对接： 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连接服务。	台	1

特别注意：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采购货的和配套设备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本表中“**全自动血培养仪、细菌鉴定药敏分析系统技术**”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包 6: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肝炎病毒全自动核酸提取设备)	一、产品应用 1. 设备用途: 可以从血清、血浆样本中提取乙肝(HBV)、丙肝(HCV)等肝炎病毒的 DNA/RNA。 二、运行原理 1. 运行原理: 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 三、技术要求 1. 处理能力: 一次性完成≥ 32个样本的提取。 2. 操控方式: 全彩液晶屏触控操作。 3. 程序管理: 可进行新建、编辑、删除。 四、污染防控 1. 防污染: 实验舱内置消毒功能, 具有通风过滤装置。 五、配套试剂 1. 消耗品: 试剂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可提供多种试剂包装规格。	台	1
2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肝炎病毒实时荧光PCR扩增设备)	一、核心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乙型肝炎病毒(HBV)、丙型肝炎病毒(HCV)等肝炎病毒核酸的定量检测。 2. 检测通量: 最大 96 通量检测, ≥ 2 个独立反应模块。 3. 光源: 免维护 LED 光源。 4. 检测器: 光电传感器。 5. 荧光通道: ≥ 4。 6. 断电保护: 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实验自动恢复运行的功能。 7. 温度准确性与均匀性 $\pm 0.2^{\circ}\text{C}$; 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3.0^{\circ}\text{C}/\text{s}$。 8. 分析功能: 支持定量、定性、熔解曲线等分析功能。 9. 操作方式: 连接电脑运行。 二、服务 1. 系统对接: 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连接服务。	台	1
3	生物显微镜	一、核心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结核分枝杆菌的荧光观察, 可以高分辨率实时显示动态成像, 支持科研、临床诊断及教学需求。 2. 观察筒: 三目。 3. 目镜: PL10X/22mm, 带视度补偿($\pm 5\text{D}$), 视场数$\geq 22\text{mm}$。 4. 物镜类型: 半复消色差无盖玻片物镜。 ★5. 齐焦距离: 齐焦距离$\geq 50\text{mm}$。 6. 物镜参数: 10X(NA 0.30)、20X(NA 0.50)、40X(NA 0.75)、100X 油镜(NA 1.28)。 7. 光源: 3W 高稳定性 LED, 激发波长 455nm。 ★8. 清晰圆直径: 全系列$\geq 18.6\text{mm}$(提供 CMA 检测报告佐证)。 二、技术参数 ★1. 智能化: 显微镜前端配备智能显示屏, 可指示光源亮度、工作休眠、物镜档位显示等工作状态(提供 CMA 检测报告佐证)。 2. 荧光照明系统: 可同时安装双波段。 3. 光源: 3W 高稳定性 LED, 激发波长 455nm。 4. 切换方式: 明场/荧光一键切换(响应时间< 0.5 秒), 亮	台	1

		度连续可调。 5. 数码传感器： 芯片尺寸$\geq 1"$科研级 SC MOS，有效像素≥ 2000万（5440×3648），量子效率$> 70\%$@455nm。 6. 传输接口： USB3.0（传输速率$\geq 800\text{Mbps}$）。 7. 动态范围： $\geq 75\text{dB}$（HDR 模式支持 16bit 图像输出）。 三、认证 1. 资质认证： 提供 CE 认证（含 EMC/LVD）、ISO 13485 证书。		
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一、核心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微生物培养、药敏签定培养、恒温实验等。 2. 有效容积： $\geq 240\text{L}$。 3. 控温系统： 微电脑控制，LED 数字显示。 4. 加热方式： 水套式加热，具备缺水自动保护功能。 5. 隔板： 配备≥ 2层不锈钢隔板层（可选装隔板）。 6. 安全功能： 具备设定温度 37°C 超过（$\leq 3^\circ\text{C}$），自动提示超温报警功能。 7. 稳定性： 温度均匀性：$\pm 0.5^\circ\text{C}$ at 37°C 以内，温度波动度：$\pm 0.2^\circ\text{C}$。 二、技术参数 1. 安全性： 镜面不锈钢工作室，喷塑外壳，双门结构，钢化玻璃内门，不锈钢抛光搁板，使用安全。 2. 耐久恒温： 培养箱水套采用不锈钢氩弧焊制作经久耐用，隔水式加温方式，温度均匀且断电后仍能保持较长时间恒温。 3. 控制系统： 控温仪采用铂电阻传感器，具有定时开机、定时关闭、定值（加温速率和恒温时间）工作的固定编程控制功能；定时时间长达 99 小时。	台	1
5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基本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生物样本的高速分离，具备冷冻功能，确保样品在低温环境下离心，并符合实验室安全规范。 二、核心参数 1. 最高转速： $\geq 11000\text{ 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geq 14000 \times g$。 3. 温度范围： -20°C 至 $+40^\circ\text{C}$，精度$\pm 1^\circ\text{C}$。 4. 容量范围： 适配 $6 \times 50\text{ml}$ 角转子，最大容量$\geq 4 \times 100\text{ mL}$。 三、制冷系统 1. 制冷系统： 采用无氟环保压缩制冷系统，（R134A）温控精度高。 2. 制冷系统： 压缩机制冷，快速降温（降至 $4^\circ\text{C} \leq 10$ 分钟）。 3. 制冷系统： 待机状态下可维持低温（$\leq 4^\circ\text{C}$）。 四、安全性 1. 安全性： 电子锁盖装置，运行时自动锁定。 2. 安全性： 超速、不平衡、过热自动保护，故障报警提示。 五、控制系统 1. 显示系统： 触摸屏或液晶显示屏，支持中文语言。 2. 存储功能： 可存储≥ 10组自定义程序。 3. 噪音水平： $\leq 65\text{ dB}$（在最高转速下）。	台	1
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仪（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及利福平耐	一、基本要求 1. 设备用途： 一体化设计，可同时完成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MTBC）检测及利福平（RIF）耐药性检测。 2. 资质要求： 设备及配套试剂需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商需通过 ISO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功能要求 1. 检测时间： ≤ 180 分钟（从样本加载到结果输出）。	台	1

	药检测 POCT 设备)	★ 2. 检测通量：一次上机可同时检测≥ 16个结核耐药样本。 3. 样本类型：支持痰液、肺泡灌洗液、脑脊液等临床样本。 三、设备参数 1. 检测原理：基于实时荧光 PCR 技术。 ★2. 软件原理：采用熔解曲线分析功能，实现耐药基因检测。 3. 操作界面：支持中文操作。 4. 数据管理：内置数据存储功能，支持结果导出至 LIS/HIS 系统。 5. 自动化程度：自动完成核酸提取、扩增、分析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 ★ 6. 核酸提取：仪器自带磁珠法核酸提取功能。 7. 维护要求：设备具备自检功能，日常维护简单（如无液路维护）。 8. 试剂参数 8.1 灵敏度：结核复合群检测灵敏度$\geq 95\%$（与培养法对比）。 8.2 特异性：结核复合群检测特异性$\geq 98\%$，利福平耐药检测特异性$\geq 95\%$。 8.3 检测基因靶标：rpoB、IS1081、IS6110。 9. 性能要求 9.1 抗干扰能力：可耐受痰液中的血液、人白细胞等常见抑制剂。 9.2 重复性：检测结果 CV 值$\leq 5\%$。 四、操作要求 1. 便捷性：直接加样，无需离心或复杂提取步骤。 2. 安全性：闭管检测，防气溶胶泄漏设计。 五、服务 1. 系统对接：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连接服务。		
7	全消毒手动移液器	一、属性 国产 二、数量 10-100 μL*7 支、20-200 μL*7 支、100-1000 μL*7 支 三、基本要求 1. 类型：单通道手动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10-100 μL、20-200 μL、100-1000 μL。 3. 精度与误差：符合 ISO 8655 标准，系统误差（准确度）$\leq \pm 1\%$（满量程），随机误差（重复性）$\leq \pm 0.5\%$（满量程）。 4. 显示方式：具备数字刻度显示功能。 四、核心参数 1. 调节系统：旋钮式调节，带防滑设计，量程锁定（防止误操作）。 2. 吸头适配性：兼容通用标准吸头（如 Eppendorf、Gilson、Rainin 等），带省力弹射器（可单手退吸头）。 3. 材质与耐用性：外壳耐腐蚀材料（PVDF、聚丙烯），抗有机溶剂（如乙醇）。 4. 灭菌：整支高温高压（121° C，20 分钟）消毒。 五、人体工学设计 1. 重量：$\leq 150\text{g}$。 2. 颜色区分：不同量程移液器采用不同颜色标识。 3. 功能与安全：防倒吸设计，内置过滤器。 六、质量认证 1. 资质认证：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 环境体系认证，并获得 CE 认证。校准实验室获得 CNAS 认可，	支	21

		具备能够出具带 CNAS 标识的校准报告的能力。		
8	医用冷藏冷冻箱	一、产品核心要求 1. 产品类型：立式。 2. 有效容积：≥300L（冷藏室+冷冻室）。 3. 温度范围：冷藏区 2℃至 8℃可调。 4. 冷冻区：-10℃至-（27±2.5℃以内）可调。 5. 用途：适用于化学试剂、药品、血液制品等医疗物资存储。 二、技术性能要求 1. 温度控制：温度均匀性±3℃以内。 2. 温度波动：±2℃以内。 3. 达到设定温度时间：≤90 分钟（环境温度 25℃）。 4. 温度显示：配备双温区独立数字显示屏。 5. 制冷系统：采用压缩机制冷方式。 6. 安全功能：具备超温报警，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 7. 具备：配备移动脚轮，方便移动。 三、资质认证要求 1. 资质认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台	1
9	医用冷藏箱	一、产品核心要求 1. 类型：立式。 2. 用途：用于医疗机构、血液制品、试剂、生物样本等。 3. 有效容积：≥950 升。 4. 温度范围：2℃至 8℃。 5. 制冷方式：风冷式，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6. 噪音：≤45dB。 7. 内部照明：LED 节能灯。 8. 温控：数字显示。 二、资质认证要求 1. 资质认证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台	1
10	漩涡混匀仪	一、核心要求 1. 用途：用于实验室试管、离心管、微孔板等容器的快速混合、振荡、混匀。 二、技术参数 1. 振荡方式：具备圆周式涡旋振荡方式。 2. 转速范围：0 到 2800 rpm（连续可调或预设多档位）。 3. 调速精度：±10 rpm。 4. 最大负载：≥500 g（含适配器重量）。 5.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点动运行（按压启动）。 三、功能要求 1. 支持：触摸按压启动和连续振荡模式。 2. 具备：防滑底座，确保高速运行时的稳定性。 3. 显示方式：数字显示转速/时间（LED 或 LCD 屏）。	台	2
11	立式蒸汽灭菌器	一、基本要求 1. 容积：≥50L（≤60L）。 2. 主体材料：304 不锈钢。 3. 设计压力：≥0.25MPa。 4. 设计温度：≥139℃。 二、结构与功能 1. 保温设计：10mm 厚玻璃棉保温层。 2. 密封门系统：手动平移式密封门，配备自胀式橡胶密封圈。 3. 安全连锁：内腔有压力时门无法开启；门未闭合到位时设	台	1

		备无法启动。 4. 蒸汽生成： 侵入式发热管，无需外接蒸汽源，热效率$\geq 90\%$。 三、安全保护系统 1. 超温及防干烧保护： 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低水位自动断电。 2. 超压泄放： 配备机械式安全阀，拥有自动复位功能。 3. 过流保护： 电流过载时自动断电。 4. 传感器自检： 故障时声光报警并显示错误代码。 5. 冷凝系统： 内置蒸汽冷凝装置，确保灭菌后无蒸汽外泄，开盖时无喷溅风险。 6. 防烫设计： ABS 材质防烫保护罩 四、资质与验证 1. 认证要求：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CE 认证、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		
12	流式细胞仪	一、核心硬件要求 1 . 激光与光学系统 1.1 激光器配置： 蓝色激光：488nm± 5nm；红色激光：635nm± 5nm。 ★1.2 激光稳定性： 激光器功率自动调控，激光功率在± 1mw 范围内。（提供证明材料） 1.3 荧光通道： ≥ 6 个独立荧光检测通道。 1.4 检测灵敏度： ≤ 100 MESF (FITC 通道)。 ★1.5 检测器恒温控制： 双温控设计，控温 $25 \pm 0.5^\circ\text{C}$ 范围内。（提供证明材料） 2 . 液流与检测系统 2.1 进样方式： 支持自动进样器和手动上样，兼容 12×75mm 标准流式管。 ★2.2 上样方式： 支持定量吸入和持续上吸双上样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2.3 散射检测： 分辨率$\leq 1 \mu\text{m}$（微球检测）；线性动态范围≥ 5 个数量级。 2.4 携带污染率： $\leq 0.1\%$。 二、性能与软件要求 1. 分析能力 1.1 多色分析： 支持≥ 6 色同步检测。 1.2 检测速度： ≥ 30000 细胞/秒。 1.3 补偿功能： 荧光信号之间光谱重叠支持自动和手动补偿功能。 1.4 预设方案： 包含临床/科研检测方案（如淋巴细胞亚群自动分析）。 2. 软件功能 2.1 操作系统： 兼容 Windows/Linux，支持离线分析。 ★2.2 智能维护： 内置洗液，洗液拥有独立管路，样本检测完成后，无需额外任何操作即可自动实现从检测、清洗维护到关机断电的零等候无值守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提供证明材料） 2.3 数据导出： 支持 FCS 3.1 标准格式，兼容 FlowJo、FCS Express 等第三方软件。 2.4 报告功能： 可自定义模板，一键生成 PDF/Excel 报告。 2.5 语言支持： 中文操作界面。 2.6 系统对接： 支持接入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 三、质量控制与认证 1. 质量要求： 使用期限≥ 7 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校准： 配备校准微球。	台	1

		3. 质控要求： 每日质控 CV 值$\leq$3%。 4. 认证： CE 认证。ISO 13485 认证。符合 YY/T 0588-2017（中国医疗器械流式细胞仪行业标准）。 四、服务 1. 具备： 系统对接，免费提供设备与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连接服务。		
13	酶标仪	一、基本技术指标 1. 波长范围： 400-750nm。 2. 滤光片配置： 数量$\geq$8 个位置。 3. 波长选择： 需包含 405nm、450nm、492nm、630nm。 4. 可选扩展波长： 414nm、546nm、578nm、690nm。 5. 检测范围（吸光度 A）： 0.0-4.0A。 二、测量功能 1. 测量方式（至少支持 3 种）： 单波长、双波长、两点法、动力学（动力学检测）、多波长、外部计算机控制测量。 2. 计算方式（至少支持 4 种）： 吸光度法、系数浓度法、标准浓度法、标准曲线法、单限检测、双限检测、等级检测、列减法。 三、性能要求 1. 测试速度： $\leq$96 孔/3 秒（完成一次 96 孔板读数）。 2. 稳定性： $\leq$0.004。 3. 吸光度重复性： $\leq$0.005A。 4. 数据支持： 支持接入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 5. 显示方式：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四、服务 1. 系统对接： 免费提供该设备连接医院 LIS/HIS 实验室管理系统服务。	台	1
14	洗板机	一、基本要求 1. 设备类型： 用于 ELISA 实验微孔板清洗工作。 2. 洗头配置： 8 道或 12 道可互换设计。 3. 清洗模式： 具有震荡和浸泡功能，有效去除非特异性吸附。 4. 适配板型： 支持 96 孔 U 型/V 型/平底板的清洗。 5. 通道： $\geq$2 个独立通道。 二、核心功能 1. 自检功能： 开机自动进行系统自检。 2. 液面监测： 具有液面感应装置，缺液/溢液声光报警。 3. 程序存储： $\geq$100 个可编程清洗程序。 三、技术参数 1. 清洗通道： $\geq$2 个独立通道。 2. 液体容器： 洗液瓶（容积$\geq$2L），缓冲瓶（容积$\geq$2L），废液收集瓶（容积$\geq$2L）防逆流设计。（直吸式吸液设计，无需配备缓冲瓶） 3. 程序控制： 支持孔位选择、清洗次数、浸泡时间等参数设置。	台	1
15	微孔板振荡器	一、设备基本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酶标板（96 孔/384 孔）、PCR 板、深孔板等实验室微孔板的混匀和振荡。 2. 显示与操作： LCD 实时显示时间和振荡速度参数，操作简洁方便。 3. 兼容性： 适配标准 96 孔酶标板或微孔板，支持 4 块板同时振荡。 二、核心性能参数 1. 速度范围： 可调速度范围$\leq$1500 RPM。	台	1

		2. 驱动方式： 无刷电机或等效长寿命驱动技术。 3. 控制模式： 微处理器控制，转速稳定（波动 $\leq \pm 1\%$ ）。 三、噪音与稳定性 1. 噪音等级： ≤ 55 dB(A)。 2. 减震设计： 振荡托盘四角配橡胶牵引减震装置，确保运行平稳。 四、行业合规 1. 行业标准： 符合 YY/T 1478-2016《实验室振荡器》要求。 2. 电气安全： 符合 GB 4793.1《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	--	--	--	--

特别注意：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采购货的和配套设备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本表中“流式细胞仪”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项目有关要求（所有分包）

一、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 1 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现场免费培训基本操作技术。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1）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 1 年。

四、产品服务要求：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应能在 8 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处理。招标货物清单中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所有分包）

本部分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所有分包）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安全文明施工安装，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改造后给老年人家庭造成新的安全隐患；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⑦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开标一览表（包括报价的合理性）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报价明细表（包括报价的合理性）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12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如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符合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结果写入评审报告中。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40 分)	1、业绩 (3 分)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1 分)	(1)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 0.5 分。
		(2)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
		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②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产品技术指标 (36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以及对招标文件的逐项响应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33 分，满分 36 分。 (1) 任何一项带★号的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差的，每出现一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5 分，负偏差超过 6 处（含 6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2) 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带★号除外）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 15 处（含 15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3) 任何一项带★号的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正偏差的（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出现一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 1、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性能和要求如出现负偏离的，则带★号有正偏差的（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将不予加分。

		2、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认证证书作为核心技术参数或一般技术参数的支撑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清晰扫描件为准（如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证明文件，以技术参数中需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扫描件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将可能被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扣分处理。 3、在评审时如发现技术指标（参数）属虚假描述的，则产品技术指标部分不得分（0分），将以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报监督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进行相应处罚； 4、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部分(30分)	1、供货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根据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综合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 2、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 3、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 4、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存在明显缺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不完整得1分。 注：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2、实施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等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 2、实施方案编制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4分； 3、实施方案编制模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2分； 4、实施方案编制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针对性强，得1分； 注：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能力(6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等。 1、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6分；

		2、绝大部分内容能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比较规范、合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比较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基本认可的，得3分； 3、仅少部分内容能体现上述方案要求，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不够规范、合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基本相关，评标委员会认可度较低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4、安全承诺及措施（4分）	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尤其是设备安装时防触电、进入病房或隔离区域做好防护工作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有针对性，内容及措施不太完整得2分；针对性、内容及措施一般得1分。 注：未提供或措施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5、应急预案（4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遇到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合理、内容详实的得4分，基本合理，内容详确的得2分，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注：未提供或预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价格标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给出的时间内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程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相关证明材料参照内容（1）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

		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价格号）。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20%）。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针对进口产品涉及到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书、技术证明文件、产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按照国外要求为法人签字的均已认可，是英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并以中文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1）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供应商信息表

五、投报货物（产品）制造商信息表

第四章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医疗器械所属类别	是否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标注所在页码)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产品可提供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投标人所投货物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特别意注：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表内填写“无、否”字样，不需要提供所要求的相关凭证或证明。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姓名）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___ 身份证号：___联系电话（手机号）：___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照格式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投标函

致：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8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投标书有效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8			
9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一般设备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日历日）内供货完毕，招标货物清单中部分设备有明确约定的承诺以该约定为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如有偏差的，应在此项描述偏差内容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等（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需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为方便评审，技术偏离表表格可以进一步添加完善），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不属于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描述、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在技术标部分评审时，评委会将可能将视为 0 分。

3、为方便评审，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应当如实填写，投标人应尽可能的将产品技术指标列明，具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将相对应技术指标证明材料进行标清所在页码，未标清或混乱造成无法找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提供，给与技术指标项扣分处理。

四、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	
供应商代表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_____男/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所在城市区域: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注: 如投标文件内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法定代表人的, 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及供应商代表手机号处填写“无”即可。此表填写供应商(投标人)的详细信息, 供应商信息表应如实填写, 如有虚假填写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报货物（产品）制造商信息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全称	制造商所在区域（地址）	制造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是否绿色建材	产品属性		
							是否环保	是否节能节水	是否自主创新
1		品牌： 型号：							
2		品牌： 型号：							
3		品牌： 型号：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投报货物（产品）制造商信息表，如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评审内容（内容自拟）

- 1、业绩
- 2、供货方案
- 3、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能力
- 5、安全承诺及措施
- 6、应急预案
- 5、.....等内容（格式及内容自拟）